(上接B644版)

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838,024.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9,168,674.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309,045,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879,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1.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1,123,300.0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5,727,019.87
其中: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52,128,815.28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18,833.00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693,178.33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186,193.26
其中: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67,282,656.54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9,903,536.72
减: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1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5,912,403.77
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5,736,342.77
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2,734,012.22
2021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7,442,048.78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074.92
其中:2019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0.17
2020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1,233.50
2021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581.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1,305,608.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合计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566983	-	819,350.61	819,350.6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688885	-	588,130.29	588,130.29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666870	32,049,141.78	14,412,697.48	46,461,839.26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666622	3,347,138.35	10,089,150.47	13,436,288.82
合计		——	35,396,280.13	25,909,328.85	61,305,608.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16,439.88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212.8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227.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5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39.8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及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13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2021年度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 第 002 期 K 款 21ZH002K	19,000	2021.1.6	2021.3.30	108.07	是
2	有友制造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 第 002 期 K 款 21ZH002K	13,000	2021.1.6	2021.3.30	73.94	是
3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L款21ZH083L	19,000	2021.4.1	2021.6.22	128.05	是
4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L款21ZH083L	11,000	2021.4.1	2021.6.22	74.14	是
5	有友制造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0,000	2021.6.25	2021.9.13	65.75	是
6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8,000	2021.6.25	2021.9.13	118.36	是
7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K款21ZH273K	13,000	2021.9.16	2021.11.22	43.23	是
8	有友制造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K款21ZH273K	8,000	2021.9.16	2021.11.22	26.60	是
9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K款21ZH343K	13,000	2021.11.26	2022.3.7	-	否【备注】
10	有友制造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K款21ZH343K	8,000	2021.11.26	2022.3.7	-	否【备注】

备注: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并于2022年3月8日收到理财收益174.3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有友食品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友食品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有友食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及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1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否	31,913.50	-	31,913.50	6,728.27	23,578.78	-1,571.09【注4】	93.75【注4】	-	15,815.83	-	否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24,198.83	-	24,198.83	2,990.35	7,993.92	-16,204.91	33.03	-	-	-	否
合计	—	56,112.33	-	56,112.33	9,718.62	31,572.70	-17,776.00	-	-	15,815.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16,439.88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212.8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227.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及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3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21,000万元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130.56万元,结余原因为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关铺底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予以解决,因此在计算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时,已剔除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铺底流动资金6,763.63万元。

注5:本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5,687.49	31,913.50	23,578.78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	24,198.83	7,993.92
合计		59,886.32	56,112.33	31,572.70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11,841.06	211,926.74
2	负债总额	21,717.69	19,356.59
3	净资产	190,123.36	192,570.15
4	货币资金	16,336.17	21,576.30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8.09	2,181.74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0,000.00	10,000.00	65.75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8,000.00	18,000.00	118.36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K款21ZH273K	13,000.00	13,000.00	43.23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K款21ZH273K	8,000.00	8,000.00	26.6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K款21ZH343K	13,000.00	13,000.00	107.92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K款21ZH343K	8,000.00	8,000.00	66.41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7期B款	13,000.00	-	-	13,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7期B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90,000.00	70,000.00	428.2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总理财额度,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万元,未超过当时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9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作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王振刚
联系电话	021-2036100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97
注册资本	30,904.56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实际控制人	鹿有忠、赵英、鹿新
董事会秘书	刘渝灿
联系电话	023-673893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5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东北证券作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有友食品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督导公司有效执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8)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报告书等材料;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持续督导期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有友食品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及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化军

保荐代表人: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　7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且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